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2〕58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世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茶山新城永泰路137号二楼

一、违法事实

按照《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2〕281号)要求，省财政厅对我市专项治理范围内的项目进行了随机抽查。根据抽查结果认定，你公司在参与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新余市2022年度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编号：JXSJ2021106)，采购文件技术评分中“自行踏勘及地形测绘准备”项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完成拟建监测点的踏勘及地形测绘任务，每提供一处加拟建监测点地形测绘成果加0.1分，该项将供应商在中标以后的采购合同履行义务前置，5家投标人中仅有一家供应商得分，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

行歧视待遇，变相增加企业投标成本。

(二) 新余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服务外包第二期项目(项目编号:JXSJ2021026)，采购文件技术评分的“云服务”评分项要求投标人或投标人集团总部的云主机、云存储通过可信云认证，该认证的认证标准为云计算开源联盟发布的标准，非政府部门组织的认证，属于自愿申请认证，排斥了未申请该认证的供应商，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三) 新余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服务外包第二期项目(项目编号:JXSJ2021026)，采购文件技术评分的“云服务”评分项要求投标人(含其母公司或其它子公司)获得过政务云奖，该奖项颁发机构为云计算开源联盟，属于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奖项，构成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对调查结果审查，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第(四)项“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和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等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或申辩，视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元）。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日印发
